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記集解

〔清〕孫希旦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記集解中

〔清〕孫希旦撰

沈嘯寰 王星賢點校

本書檢目

上册

孫鏘鳴序

敬軒先生行狀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二六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五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七九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一〇四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一三六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一六三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一八八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二二六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二四三

卷十一

禮弓下第四之二 ..... 二七七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 三〇九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 三三七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 三七〇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 三九九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 四三九

中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 四六五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 五〇六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 五〇七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 五二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 五八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 六〇四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 六二四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 六四六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 六七〇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六九九

卷二十七

内則第十二之一……………七三四

卷二十八

内則第十二之二……………七五〇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七五四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八〇九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八三九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八五九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八七九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九〇三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九一九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九五六

下册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九七五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一〇〇三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一〇四〇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二〇六二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二〇八三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二〇八六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二二二六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二二五九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二二九二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二三〇七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二三三六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二三四四

哀公問第二十七……………二三五八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二二六七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二二七四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二二八〇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二二九六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二二九七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二三三三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二三三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 一四九

服問第三十六 ..... 一三五

卷五十五

問傳第三十七 ..... 一六四

三年問第三十八 ..... 一七三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 一七八

投壺第四十 ..... 一八三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 一八九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 二〇〇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 二〇一

昏義第四十四 ..... 二〇六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 二〇四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 二〇七

燕義第四十七 ..... 二〇九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 二一六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 二一八

項琪跋 ..... 二二五

尚書顧命解

尚書顧命解跋 ..... 二二八

# 禮記卷十七

## 月令第六之三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翼者，南方朱鳥之第六宿，而鶉尾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秦時七月節，日在翼

二度也。又案三統書，七月節，昏斗四度中，旦畢八度中，秦時七月節，昏斗六度中，旦畢十度中。

其日庚辛，

高氏誘曰：庚辛，金日也。漢書律志曰：斂更於庚，悉新於辛。

鄭氏曰：秋時萬物皆肅然改更，秀

實新成。愚謂庚辛屬金，故凡日之值庚辛者屬乎秋。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釋文：少，詩召反。蓐音辱。

鄭氏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

爲金官。孔氏曰：西方收斂，元氣便少，故西方之帝謂之少皞。蓐收，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

愚謂少皞，在天金德之帝。金天氏乘金德而王，其號亦曰少皞，祭金帝則以配食焉。蓐收，在地金行

之神，該爲金正，其官亦曰蓐收，祭金神則以配食焉。



其蟲毛，

馬氏晞孟曰：白虎，金屬也，其類爲毛，故秋則其蟲毛。吳氏澄曰：西方奎、婁、胃、卯、畢、猪、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屬金。愚謂毛蟲陸處而走，得陰之少者也，故屬秋。

其音商，

鄭氏曰：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漢書律志曰：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

律中夷則。

鄭氏曰：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漢書律志曰：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蔡氏元定曰：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其數九，

九者，金之成數也。

其味辛，其臭腥，

鄭氏曰：辛，腥，金之臭味也，凡物之辛、腥者皆屬焉。馬氏晞孟曰：從革作辛，故其味辛。物以金

化，則其氣爲腥。

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愚謂門偶，陰也。且秋主內，內從外始，故秋祀門。祭先肝者，肝屬木，秋金勝木，用其所勝也。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呂氏春秋「用始」作「始用」。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蛸謂蛸也。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既祭之後，不必盡食。若人君行刑，戮之而已。高氏誘曰：是月鷹擊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孔氏

曰：案釋蟲云：「蛸，寒蛸。」郭景純云：「寒蛸也。似蟬而小，青赤。」鷹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與人

之祭食相似，猶若供祀先神，不敢卽食，故曰「示有先也」。方氏慤曰：春露則生，秋露則殺，以其殺，故言「白」，蓋白爲秋之正色故也。愚謂陰氣盛而露重，故色白。寒蟬生於夏，前此未鳴，至是

月感陰氣而鳴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釋文：駱音洛。

總章左个，明堂西方之南室也。萬物至西方而章明成熟，故曰「總章」。戎路，兵車也，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金穀。犬，金畜也。器廉以深者，外有廉隅，而其中深邃，象金氣之嚴肅而收斂也。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齋。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立秋，七月之朔氣也。迎秋者，迎白帝少皞而祭之於西郊之兆，而金天氏配食焉。軍帥，諸將也。武人，軍士之有勇力者。賞之者，將順秋氣而耀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誅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釋文：詰，去吉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呂氏春秋「順」作「逆」。

士，謂其人，選之則無不精。兵，謂其器，厲之則無不利。桀俊，即士之材勇者。簡練，簡擇之，而以其器練習之也。士既可用，然後專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蓋戰者危事，非有已試之效者不敢任，而任之不專，亦無以責其成功也。詰，謂問其罪。誅，謂討其人。暴者，暴於民。慢者，慢於上。暴慢即不義之人，詰誅即征之之事，所征如此，所以明我之好義而惡不義，以順服彼遠方之國也。彭氏廉夫曰：此亦因時氣而著此令，非謂出師必用此時也。

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

為將順秋氣而斷刑也。繕亦脩也。法制傳之於古，則修而明之。囹圄，春之所省，桎梏，春之所去，則繕之具之，禁其姦以戒之於未然，罪其邪以治之於已犯。搏，若周禮司隸「搏盜賊」之搏。搏執，謂搏擊而拘執之。罪邪言「慎」，懼其濫及於無辜，搏執言「務」，又戒其縱釋平有罪也。孟秋之政，首言治兵，而繼以明刑，順天地肅殺之氣也。

命理贖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釋文：創，初良反。斷，丁亂反。○註疏以「審斷決」為句。蔡氏及高氏呂氏春秋註並以「審斷」為句，「斷」字徒管反，「決」字下

屬，今從之。

蔡氏鼂曰：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

愚謂理，治獄之官，於周禮則士師、鄉士、遂士

之屬也。傷也，創也，折也，斷也，四者皆掠治罪人所致。傷輕，故贖之而已；創重於傷，故察之，折又重於創，故視之，斷又重於折，故審之。皆恐其以創重致死，矜恤之意也。端，謂明於曲直之辨而無所枉。平，謂得乎輕重之宜而無所頗。贏者，肅之反，謂政令之寬縱也。承上文而言，所以戮有罪，嚴斷刑者，所以順天地之氣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夏之黍，仲秋之麻，季秋之稻，皆穀也，獨於稷言「穀」，以其爲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凡以此爾。皇氏侃曰：不云牲，記文畧也。

愚謂嘗麻嘗稻在秋，皆用犬，嘗穀亦用犬與？

命百官始收斂。

鄭氏曰：始收斂，順秋氣也。

愚謂秋主收斂，命百官始收斂者，官之收斂以是月始也。

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

釋文：隄，本又作「堤」，丁令反。防，本又作「坊」，音房。

應氏鏞曰：夏時脩利隄防，無有壅塞，秋時則完而謹之，蓋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一通「障」。其爲民禦患一也。愚謂季春脩利隄防，當大雨時行之後，不能無損壞，故又脩之。辰角見而雨畢，是時雨猶未畢，故云「備水潦」。

修宮室，坏牆垣，補城郭。釋文：坏，步回反。〇呂氏春秋「坏」作「增」。

鄭氏曰：象秋收斂，物當藏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釋文：使，色吏反。〇呂氏春秋無「諸」字，

「以割地」作「割土地」，「行大使」二句作「行重幣，出大使」。又此下有「行之是令，而涼風至」三句「十字」。

為其逆收藏之氣也。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有功而加賜者。〇鄭氏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

月也。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愚謂月令之法，大抵順陰陽為出內，不必以古制繩之。說已見

「孟夏」章。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

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者，稻蟹之屬。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釋文：復，扶又反。還音環，又音旋。

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旱者，雲雨以風除也。五穀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

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釋文：瘧，魚晷反。〇鄭註：今月令「瘧疾」為「疾疫」。

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瘧疾，寒熱所為也。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且鶩鱸中。釋文：鶩，子斯反，又子體反。鱸，戶圭反，又戶規反。〇呂氏春

秋「鱸」作「鱸」。

角者，東方蒼龍之第一宿，而壽星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則漢時立秋後七日

日在角初度，秦時立秋後五日日在角初度也。案三統書，八月節，昏斗二十六度中，且井二度中，則秦時立秋昏時牽牛二度中也。漢時立秋，且時熒熒已西過十一度，秦時立秋，且時當井四度中也。秋分，昏、且中星相去一百八十二度有餘，八月節，中星相去一百七十五度，加晨、昏分五刻，約減十八度，當相去一百五十七度。自牽牛二度至井四度，得一百五十五度，若至熒初度，止一百四十八度，其誤必矣。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

鄭氏曰：南呂者，大族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周語曰：

「南呂贊陽秀物。」漢書律志曰：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蔡氏元定曰：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盲風至，鴻鴈來，玄鳥歸，羣鳥養羞。釋文：盲，亡庚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玄鳥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皆不以中國爲居。羞，謂所食也。夏小正曰：九月，今夏小正作八月，周云：鄭所見本異。丹鳥羞白鳥。說者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闐納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爲鳥。養也者，不盡食也。」二者文異。羣

「陰」，原本作「陽」，據漢書律曆志改。

鳥「丹良」，未聞孰是。疏云：月令云「羣鳥養羞」，夏小正云「丹鳥羞白鳥」，是二者文異。月令云「羣鳥」，夏小正說者云「丹良」，故云「未聞孰是」。高氏誘曰：是月，候時之雁從北漢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玄鳥，春分而來，秋

分而去，歸蟄所也。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毛羽禦寒也，故曰「羣鳥養羞」。

方氏慤曰：盲風，又謂之闐闐風。玄鳥至以陽中，故歸以陰中。羞，謂所美之食，養之，所以備冬藏也。項氏安世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取之以爲養羞，如雉、鶉、鳩、鴈、鶩，今人皆至秋食之。愚謂羣鳥養羞之義未詳。高氏、方氏、項氏之說，未知孰是。以夏小正之義推之，方氏稍長。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旆，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大廟，明堂之西堂也。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釋文：糜，亡皮反。粥，之六反，字林羊六反。

順物之成而養之也。鄭氏曰：助老氣也。行猶賜也。高氏誘曰：陰氣發，老年衰，故共養之。今

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簪是也。張子曰：老人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爲養老之具。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釋文：量音亮，下「度量」同。呂氏春秋「恆」作「常」。

司服，春官之屬也。鄭氏曰：文繡，祭服也。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衣服，謂朝、燕及他

服。凡此爲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此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愚

謂量，卽大小長短之齊限也。故，謂制度及所用采色之成法也。祭服重，故言之詳；餘服輕，故言之畧。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釋文：當，丁浪反。撓，女教反。又乃饒反。字林作「撓」，非。

高氏誘曰：有司，理官。刑非一，故言「百」。軍刑斬，獄刑殺，皆重其事，故曰「必當」。凌弱爲枉，違

彊爲撓。

鄭氏曰：申，重也。當，謂值其罪。

愚謂孟秋既命嚴斷刑矣，是月又命申嚴之，重民命

也。於百刑中又特言「斬殺必當」，以大辟之刑尤宜慎也。枉則失人，撓則失出，二者皆謂之「不當」。人命至重，用刑不當，則反受其殃，明有國法，幽有天道，無可逃也。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饗牲，視全具，案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釋文：行，下孟反。中，竹仲反。○呂氏春秋「循」作「巡」，「饗」作「享」。

鄭氏曰：於鳥獸肥充之時，宜省羣牲也。宰，祝，大宰，大祝，主祭祀之官也。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愚謂大宰掌贊王牲事，大祝掌接神，故命之循行。饗牲全具，謂體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豢。芻豢足則肥，減則瘠，肥者乃中爲牲也。比，合也。必比類者，若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必各比於其類也。小，謂羔犢，大，謂成牲。長短，若祭天地之牛角齒栗，宗廟之牛角握是也。中度，謂中大小長短之度也。全具也，肥也，物色也，小大也，長短也，五者皆得其當，雖上帝至尊，猶且饗之，則餘神可知。

天子乃難，以達秋氣。

釋文：難，乃多反。○呂氏春秋「難」下有「饗佐疾」三字，「達」作「通」。

是月陰氣始達於地上，故天子爲難以禦之。不及於國人者，以陰氣猶未盛也。達，謂道而行之也。凡



天地不正之氣凝滯，則中乎人而爲害，道而行之，則其害消矣。鄭氏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闢，以發陳氣，禦止疾疫。」然則凡難皆有禳禳之祭，此不言者，文畧也。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麻始熟也。秋食犬，故是月嘗麻，九月嘗稻，皆以犬。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寶窖，脩囷倉。釋文：窖，古孝反。○呂氏春秋「窖」作「窰」。

鄭氏曰：爲民將入，物當藏也。入地隋曰寶，方曰窖。王居明堂禮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高氏誘曰：國有先君宗廟曰都，無曰邑。穿水通寶，不欲地泥濕也。穿窖，所以盛穀也。圖曰：困，方曰倉。愚謂築城郭，謂舊時已爲都邑而未有城郭者，則築之。建都邑，謂舊時未爲都邑者，或當建，則建之。此皆以寒氣至而民將入也。穿寶窖，以藏穀於下，脩囷倉，以藏穀於上，此皆以禾稼熟而穀將藏也。孟秋脩官室，補城郭而已。此月則可以築城郭，建都邑。脩之補之之功少，築之建之之功多。案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月令興土功以仲秋，此亦素制之異於古者。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釋文：趣，七住反，本又作「趨」，又七綠反。畜，丑六反。○呂氏春秋

「蓄」作「蓄」。

鄭氏曰：始爲禦冬之備也。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爲場人。場，協人也。蓄菜，乾苴之屬也。詩云

「亦有旨蓄」以禦冬也。吳氏澄曰：菜之外，他物皆當積聚而蓄之。愚謂孟秋「命百官始收斂」，